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02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1,010,958.90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一)2020年1月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154天(汇率挂钩看涨)...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仍在预期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主体,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赎回. Contains 14 rows of investment data.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赎回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366.60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52.7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经营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9年12月, 2019年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股东权益(万元).

注:2019年1月1日股东权益为公司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会计准则调整后的金额。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0-003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78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0-003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净资产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较上月变动幅度超过2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向公司全体股东报告,具体情况如下:2019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28.03亿元(母公司数据,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0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国盛证券2019年12月主要财务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9年12月, 2019年1-12月.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Includes a sub-table for 国盛证券(母公司) and 国盛金控集团(合并报表) with 2019年12月 and 2019年1-12月 data.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4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日前收到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通知,获悉成禧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Includes 成禧公司.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Includes 成禧公司.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Includes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and 成禧公司.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 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2,546.4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9.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57%,对应融资金额8.62亿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7,213.9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2.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24%,对应融资金额12.12亿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3) 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荷景路33号自编2栋六楼 办公地点:广州市广州圆圃1号广州圆圃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奕丰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策划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场地租赁,物业管理 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见鸿达兴业集团主要财务数据;鸿达兴业集团各类借款总余额206.83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借

股票代码:002500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编号:临2020-00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12月份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 2019年1-12月, 2019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Includes a sub-table for 山西证券(母公司) and 中德证券.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回售资金安排等有关重大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066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一、你公司发行的15康美债目前余额24亿元,已于2019年12月12日发布回售公告,目前回售申报期已经结束,根据公告债券投资人申报回售金额达23.64亿元,你公司将于2020年1月31日兑付回售资金。相关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二、你公司申报回售金额较高,与公司目前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相比,存在较大资金缺口,请你公司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回售公告的要求,及时筹措资金,根据回售申报情况,按时足额兑付,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存在无法按时兑付风险,公司应在兑付期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相关风险。三、公司目前短期偿债及应付债券等债务规模较大。请你公司结合15康美债兑付情况,排查是否存在其他债务违约风险,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做好财务安排,有效控制债务风险,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四、你公司作为15康美债的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请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关注公司债券回售相关事项,核实公司是否存在无法按时足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媒体报道简述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格光电”)于2020年1月9日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寻找消失的一加镜头,一文揭秘电致变色技术是什么?”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相关情况,公司关注到媒体报道后进行了认真核实,现予以澄清说明。二、澄清说明 针对报道中提及的问题:(1)公司为一加手机提供电致变色技术。(2)公司具备年产1亿片的产能等事宜,澄清如下: 1、关于媒体报道的电致变色技术,目前公司仅与一加签订技术合作协议。该协议仅为技术合作开发,尚未有明确订单约定。目前该项技术工艺通过试制,尚未实现量产、量产和供货。技术应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该项技术对公司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2、报道中提及公司具备1亿片产能的量产能力。因电致变色技术尚未商用,公司尚未接到相应订单,尚未规划相应产能。 后续公司会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